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9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因本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5年5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紫银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紫银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37	紫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5/28			

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以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其中2024年中期已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本次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

该方案已经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5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紫银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紫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5月27日(含2025年5月27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8866792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泓投资")以自有资金参与上海华科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科致远")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合伙企业初始规模为30,900.00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为华科致远,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亿泓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9.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基金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号:SAYM62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共同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40楼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0,894,2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31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贵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2位,均已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伟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824,775	99.9783	3,800	0.0011	65,700	0.02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署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7,217,775	99.7453	3,800	0.0139	65,700	0.24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丽华 马小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为推进新型工业化产业战略布局,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开展新业务,全资子公司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情况如下:

一、主要变更情况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泰坦机器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究开发:机械设备、纺织机械、电子、电控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壹亿叁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陈其新	陈宥融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泰坦机器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684501622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宥融

5、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0日

7、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6幢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浙江泰坦机器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鉴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983,305	3,983,305	2025-05-27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合计3,983,30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773,605股,回购价格为13.2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09,700股,回购价格为13.26元/股。

2025年2月13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报刊媒体披露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通知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至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有权单方面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44人(其中338人系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6人系已离职),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983,30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773,605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43665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3,983,30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5月27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6,159,676	-3,983,305	492,176,3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57,236,492	-	1,757,236,492
股份合计	2,253,396,168	-3,983,305	2,249,412,86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的债权人通知、注销日期等相关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向河北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滦州农商行")申请借款5,8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滦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各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第三方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55%	103.97%	27,800.00	5,800.00	379,190.07	33,600.00	0.40%	否
合计				27,800.00	5,800.00	379,190.07	33,600.00	0.4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辉;

成立日期:2012-08-24;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3056267770XU;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滦县司家营循环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炼焦;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化肥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

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84,404.20万元,负债合计183,913.9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83,913.90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45,800.00万元,净资产490.30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0,004.91万元,利润总额-57,543.33万元,净利润-48,810.9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合计174,615.49万元,负债合计181,551.92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81,551.92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45,800.00万元,净资产-6,936.43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2,044.52万元,利润总额-9,005.95万元,净利润-7,637.4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唐钢美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唐钢美锦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鉴于被担保对象唐钢美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唐钢美锦第二大股东此前已累计向其提供借款45,148.75万元,因此公司本次对该笔银行借款提供全额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379,190.07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3,551.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4.2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6,3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河北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15:1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7,90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2,350,000股,下同,详见注1)的50.389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7,33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6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注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76,798,3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2,350,00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4,448,300股。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7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9%;反对1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4%;弃权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9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844%;反对1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521%;弃权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36%。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24年度述职。其中公司2024年度离任独立董事谢军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张钦发先生代为宣读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7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反对1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4%;弃权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9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879%;反对1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521%;弃权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7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6%;反对1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0%;弃权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9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361%;反对10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38%;弃权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7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3%;反对1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0%;弃权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4326%;反对10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38%;弃权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36%。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7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1%;反对1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7%;弃权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1661%;反对1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980%;弃权5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358%。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43%;反对1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89%;弃权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243%;反对1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89%;弃权6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68%。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陈小花、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6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5%;反对1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4%;弃权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646%;反对1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89%;弃权6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965%。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7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2%;反对1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弃权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1684%;反对1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199%;弃权5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116%。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7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6%;反对1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弃权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9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177%;反对1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003%;弃权4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819%。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91%;反对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91%;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0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715%;反对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443%;弃权4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842%。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因已离职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8,12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因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的激励对象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0,18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上合计回购注销78,300股。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6,798,300股减至176,72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声明如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5年5月23日起45天内,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3、联系人:刘江来

4、联系电话:0769-89152877

5、传真:0769-89151002

6、邮编:52365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向河北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滦州农商行")申请借款5,8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滦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各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第三方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55%	103.97%	27,800.00	5,800.00	379,190.07	33,600.00	0.40%	否
合计				27,800.00	5,800.00	379,190.07	33,600.00	0.4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辉;

成立日期:2012-08-24;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3056267770XU;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滦县司家营循环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炼焦;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化肥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

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84,404.20万元,负债合计183,913.9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83,913.90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45,800.00万元,净资产490.30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0,004.91万元,利润总额-57,543.33万元,净利润-48,810.9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合计174,615.49万元,负债合计181,551.92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81,551.92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45,800.00万元,净资产-6,936.43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2,044.52万元,利润总额-9,005.95万元,净利润-7,637.4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唐钢美锦不属于失信被执